

##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新界線命令刊憲

\*\*\*\*\*

政府今日（七月九日）在憲報刊登《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

該命令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並將由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表示，為便利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需用作躉船轉運站，以便將建造工程中掘出的泥石經海路轉運至政府的接收設施。有關用地面積為 7,500 平方米。

發言人補充：「現有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運作，將不受該改動影響，而有關用地預計可於二〇一四年八月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經修訂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將佔地 32,700 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 880 米。

該命令將於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完

2010年7月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1時 11分